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載之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編號 1 所載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回收物（廢輪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附表編號 1 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

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1 所載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7 月 19 日送達。

二、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編號 2 所載時、地，發現有資源回收物（鐵、紙、塑膠類）堆置，妨礙環境衛生整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遂當場拍照採證，嗣經查認係訴願人所為，乃開立附表編號 2 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2 所載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違反時間	違反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裁處書日期、字號
1	96 年 5 月 31 18 時 30 分	本市內湖區○路○○巷○○對面上	96 年 5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J96019111 號 X492844 號

	96 年 6 月 4 日	本市內湖區○	96 年 6 月 5 日北	96 年 6 月 21 日廢	
2	16 時 5 分	○路○○巷○	市環內湖罰字	第 J96017759 號	
		○○○號旁人	第 X492976 號		
	行道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

..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第 27 條第 3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 情節	違規情節重 大	一般違規 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 幣)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年逾 80 歲，不諳法令，僅有微薄收入賴以維生；又因年初腳傷

復發，致無法短時間達到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已盡力清理環境，較之以往已大有改善，盼能撤銷系爭 2 張罰單。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附表編號 1、2 所載時、地，發現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資源回收物（廢輪胎）及堆置資源回收物（鐵、紙、塑膠類），妨礙環境衛生整潔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92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年邁身體不佳，不諳法令，已盡力清理環境，僅有微薄收入賴以維生，盼能撤銷系爭 2 張罰單乙節。按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是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間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所，違者依法即應予處罰。

又本市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已有多年，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查本件訴願人逕將資源回收物（廢輪胎）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證明確，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應予處罰。另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92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二、.....行為人於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旁堆置資源回收物（因員多次前往該址稽查，因考量行為人年紀甚大，皆以口頭勸導，惟因無法有效改善），遂依法舉發.....」準此，訴願人於人行道上堆置資源回收物（鐵、紙、塑膠類）妨礙環境衛生整潔之違規事實，既經原處分機關詳述原委如前揭簽辦單查復內容，且與上開原處分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吻合，則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諳法令為由冀邀免責。至訴願人所訴年邁身體不佳，無力繳納系爭罰鍰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減免處罰之論據。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

處書，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2 件合計處 2,400 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原處分機關訂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可據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糾爭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